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九日 星期日 第一百九十五號

編輯處 遼寧省政府 秘書處 政廳 每日一册概不零售 午前出版當日分發

總理遺囑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遼寧省政府公報

目錄

中央法規

公司登記規則

紀錄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本省命令

遼寧省政府訓令一則

訓令各機關准實業部咨送公司登記規則轉飭知照（不另行文）

遼寧省民政廳訓令一則

訓令各縣政府為村民發生殺害盜賊及其他緊急事村長副應即時逮捕轉送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一則

訓令瀋陽縣政府據縣督學韓成達報告三月分該縣各校辦學情形

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一則

訓令各縣政府保護日人松本福次郎等遊歷（附表）

遼寧印花稅處訓令一則

訓令遼源稅局長李盛長等為依例交接印花款票會報本處查核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一則

訓令各屬為西豐分庭檢察處呈開設烟館犯呂達閣畏罪潛

逃請通緝（附書）

遼寧省政府指令一則

指令興城縣政府呈解五月分收入司法罰金數目（附單）

指令復縣政府呈送五月分清鄉罰金（附冊）

遼寧財政廳指令一則

指令遼陽縣政府為王家麟契照丟失請補發（附抄件）

遼寧印花稅處指令一則

指令遼源縣政府會送接收金縣長交代印花稅冊結已核符

（附呈）

本省布告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布告一則

布告民二庭七月四日裁判案件起數

安東地方法院檢察處布告一則

布告五月分征收各案罰金數目

廣告

中央法規

公司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所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其程序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司法所稱主管官署在省爲實業廳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三條 公司登記應由當事人具呈請書連同本規則所定應備之文件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之

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四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核定合法後不得登記

第五條 公司設立及設立支店之登記須俟實業部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須俟實業部換發執照後方爲確定

第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設立支店之登記應於核定後轉呈實業部核辦其他事項之登記每月彙報實業

部一次

第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更正

第八條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并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登記者主管官廳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第九條 登記簿及登記文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官廳認爲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

閱之範圍

第二章 規費

第十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依左列表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甲、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五元	一萬元以下	三十元
三萬元以下	四十五元	五萬元以下	六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七十五元	三十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百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四百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七十五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乙、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三十元	一萬元以下	六十元
三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七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九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十一條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其執照費應以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照前條之規定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十二條 公司設立支店呈請登記者每一支店應隨文繳執照費十元

第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請登記時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 一、支店未劃定資本者按其本店資本總額之半折合國幣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 二、支店定有資本者按其資本額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第十四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准登記後添設支店呈請登記時應依第十二條隨文

繳執照費但其添設之支店另有資本者依前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准註冊後其本店或支店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時適

用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之執照費主管官署於轉呈時應隨文解部但每件留辦公費十元不另收登記費

第十七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補發執照費二元

第十八條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隨文繳納印花稅費一元

第十九條 凡公司除設立增資以外之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五元

第二十條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角

第二十一條 依第八條規定呈請核給證明書者每件應繳證書費二元

第三章 呈請程序

第二十二條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三條 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

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担保之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無限期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叙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證明之文件

因合併而解散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無限期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應叙明變更事項其因合併而變更者並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無限期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之同意者應附送同意之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期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登記於兩合公司均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八條 股分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債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其他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二十九條 股分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甲、發起人認足股分者

一、公司章程

二、股東名簿

三、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四、公司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主管官署之檢查證書經裁減者並其判示

五、營業概算書

六、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乙、發起人不自認足股分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一、公司章程

二、股東名簿

三、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創立會決議錄

五、營業概算書

六、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者得免附具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叙明解散事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應加具關於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錄

因合併而解散者並准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修正之章程

二、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修正之章程

二、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三、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第三十三條 四、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二、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三、募集公司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四、債款繳足之證明書

五、公司債存根簿抄本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或分還公司債呈請發記者應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他登記事項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關於議決變更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文件

第三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全體監察人呈請之其他事項

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七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股份兩合公司變更爲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登記由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前項之呈請應叙

明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四十二條 公司支店設立解散變更之登記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在股份有限公司由

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其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由第一支店之經理人呈請之

前項所稱之經理人非中華民國人民時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出具國籍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時其呈請書內所列事項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證明

並附具公司章程惟添設而二支店時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發給執照後應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經呈請註冊者仍照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同日施行

紀錄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 民國二十年七月七日午前十時

會議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臧式毅 陳文學 張振鷺 金毓紱 劉鶴齡 彭濟羣 黃顯聲 王鏡寰 魯穆庭

邢士廉

請假委員 高維嶽

主席 臧式毅

甲 閉會

乙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丙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 出席委員十人請假委員一人

二 第二百二十四次會議紀錄業已印布

三 收到之重要文電

丁 討論事項

一 擬定檢驗蜜蜂暫行規則暨管理蜂業暫行規則案

劉委員鶴齡提出

決議 交陳委員文學彭委員濟羣劉委員鶴齡會同審查

二 修正鴨渾兩江航業公會航險聯保部簡章一案現經本廳召集商航會議討論尙有修改之

處提請公決案

劉委員鶴齡提出

決議 照修改結果通過

三 核減各縣留學獎金名額以輕負擔案

金委員毓斌提出

決議 各縣已得獎學生供給至畢業爲止自二十一年起縣獎留學辦法廢止之即以其款

擴充小學以宏造就

戊 散會 時午後一時三十分

本省命令

遼寧省政府訓令

令 所屬各機關
實業廳

為令行事業案准實業部咨開查公司登記規則業經本部制定公布呈准 行政院備案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該規則印本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查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前奉 行政院先後令頒到府節經通令在案准咨前因除咨復并分行外合行檢同原件刊登公報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附公司登記規則一份(登中央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遼寧省民政廳訓令 字第五五六號

令各縣 (除撫順縣外)

案據撫順縣縣長張克湘呈稱職縣於本屆召開春季行政會議時據長山子村長那恩亮提稱為提議事查村公所息訟本以民事為限但村民往往有發生傷害人命盜賊及口角鬪毆種種緊急等事距警區分所均二十餘里現往報告及警來時則人犯潛逃無踪實不濟事而尤以一般鄉愚均按舊制習慣被害人馳至村公所請求暫捕兇犯以救當務之急關於此等事項層出不窮惟如按情節捕拿人犯既無明令規

定又恐違觸刑章欲待置諸不理則人犯遠颺逍遙法外被害人既受莫大之冤屈反抱懸案之悲如彼時由村公所查核人犯情節暫行逮捕由被害人報告或轉送公安分局庶使兇頑已犯者難漏法網未犯者自必知警惕嗣後再遇上項情事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敬請公決等情據此縣長覆查現在新村制之村長奉令辦理一村行政既經正式訓練復有行政機關之委任已經具有公務員資格對於此種緊急逮捕人犯行爲似亦應有之行爲惟未奉明令規定殊無依據且年來法院對村長副資格問題屢經發生疑義亟應明令規定以資遵循除當場諭令候轉請示遵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等情據此查村長副負辦理村政全責遇有盜匪殺害及一切緊急事件發生其本村有警所者固須會警協緝如距警所爲遠不及通報者自可由村長副督飭自衛團丁一面實施逮捕一面報警協拿以免逃逸但此等事件均與治安有關人犯捕獲後仍須解送該管警區轉解用清權限而昭鄭重至辦理經過情形應由該村長副呈報縣政府備查其已設區公所者應即呈區轉報以明統系至村長副資格雖不能完全以公務員論但自新村制頒行以來村長副已定有薪俸并由縣正式加委在執行縣令一方已與公務員無異不過在職務上既係辦理村務在經歷上又須經過民選究與各機關之公務員稍有不同耳此節本廳於一三五號通令內業經申明除指令遵照并呈咨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遼寧省民政廳廳長 陳 文 學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 利字第五四一號

令瀋陽縣政府

案據該縣督學韓成達李邨霖等呈送本年三月份報告計查學校九處合爲四十五級並將視查情形及

改進意見繕造報告書連同調查概况各表一併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教員湯小非白永亮安淑清楊際春趙英廉郭寶黎等教學得法均堪嘉許訓育主任李正君教員石待酥池觸塵張樹塔恩貴芝劉鳳翥王文郁高葆順吳紹伯佟域樸張耀坤楊桂珍王璧書教法稍差張世選疏於訓練均應力加改良教務主任曹俊忱預備教學生疏教員王盡華請假並未倩人代理王德生教法欠佳教態亦不莊重均應嚴加申斥教員周德慎不暗教法應記過一次教員陳景山不稱厥職應即撤換此外該督學等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局遵辦具報並仰瀋陽縣政府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

廳長 金 毓 紱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 第四一七號

令各縣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遼源縣長呈稱爲具報日本人松木福次郎等六名向內地東三省察哈爾及熱河東部內蒙古四盟一帶通商遊歷茲填給第十五號至第二十號執照六張送請加印即迅予送還以便轉給等因准此當將各該游歷執照加蓋縣印照會送還並囑轉知該游歷日人對於內地不靖地點切勿冒險前往以昭慎重除逕呈外理合繕具日人遊歷表備文呈報鑒核轉行保護施行等情查外人游歷向不准攜帶槍械及其他禁品又葫蘆島現以修港暫停外人參觀除分函暨轉行照約監護外合行抄表刊登公報通令各縣遵照轉飭所屬照約妥爲保護并加以注意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爲要此令

附日人遊歷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 王 鏡 寰

國籍姓名 人數 遊歷地 點 遊歷目的 給照機關 加印縣分限期

日本人 松本福次郎(同人妻夕工) 東三省察哈爾熱河及內蒙古四盟 通商遊歷 駐遼源日本領事館 遼源縣政府 十三個月

松本ノ山崎武雄

左マ木捨吾清水松德

戸奇留吉

遼寧印花稅處訓令 第七四號 令遼源稅捐局局長李盛長等

案准財政廳第一科付開雙山稅局歸併遼源稅局雙山局改為分局即以譚永和充分局主任又瞻榆稅局歸併開通稅局以傅良棟調充開通稅捐局長又台安稅局歸併盤山稅局台安為分局即委唐沐仁充盤山稅捐局長袁貴麟充台安分局主任又突泉稅局歸併洮南稅局突泉局為分局即委楊文華充突泉分局主任又安廣稅局歸併鎮東稅局以齊知言充局長又金川稅局歸併輝南稅局金川為分局即委毛景仁充金川分局主任除由廳令委并分行外相應付知查照等由准此查各局長遇有更替交接印花稅款票例應依照征收官交代條例及本省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辦理并經通令逕報本處查核在案所有該局長應接前任雙山稅捐局局長譚永和任內經征經解印花稅正罰各款及用存印花稅票罰金聯票等件作速會同財政廳令委之監盤員逐項核對案據依限交接清楚三銜會印造具交盤冊結各一份會呈本處查核如有征存現款由該局長接清代解毋稍延誤致干例議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遼寧財政廳廳長 張振鷺
兼印花稅處處長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檢辛字第二五九五號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令各地方檢察處
各地方法院分庭檢察處
長
興安區第一墾殖局

案據鐵嶺地方法院西豐分庭檢察處監督檢察官何恩綸呈稱案據一分局呈送隋臣等開設烟館供人吸食鴉片一案該案內之被告呂達閣一名已經畏罪潛逃迭經查緝迄未弋獲依刑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填具通緝書狀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首席檢察官 朱 樹 聲

遼寧鐵嶺地方法院西豐分庭檢察處通緝書狀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呂達閣男餘未詳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開設烟館供人吸食

三 通緝之理由

畏罪潛逃歸案究辦

四 犯罪之時日處所

二十年六月六日午後三時在西豐縣城內

五 應解送之處所

本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遼寧鐵嶺法院西豐分庭檢察處監督檢察官

何恩綸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興城縣政府

呈單均悉仰候登報公布單存抄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式毅

呈為呈報事案查職縣本年四月分收入司法罰金數目業經繕單呈送登報公布在案茲查本年五月分收入司法罰金現大洋五百六十元除公布外理合繕單具文呈請

鑒核俯賜登報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署理興城縣縣長 于冠瀛

第一科科長 潘鴻鈞代

興城縣縣長于冠瀛謹將本年五月分收入司法罰金繕具案由姓名款數清單呈

鑒核

計開

一	妨害自由	馬春	一名	罰金現大洋六十元
一	妨害自由	馬榮	同	罰金現大洋六十元
一	烟犯	王丹五	同	罰金現大洋十五元
一	烟犯	張崔氏	一口	罰金現大洋十元
一	賭犯	景張氏	同	罰金現大洋二十五元
一	烟犯	楊景田	一名	罰金現大洋一百五十元
一	烟犯	楊景山	同	罰金現大洋一百五十元
一	烟犯	馬忠選	同	罰金現大洋五十元
一	賭犯	李恩	同	罰金現大洋二十元
一	賭犯	閻子舟	同	罰金現大洋二十元

以上十名口共罰金現大洋五百六十元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復縣政府

呈册均悉仰候登報公布册存抄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式毅

呈為造送本年五月份清鄉罰金清册請

鑒核事案查本年四月份清鄉罰金清册業經造送在案茲准清鄉局將本年五月份收入清鄉罰金數目函送過縣除公布並刊登縣公報外理合繕具清册備文送請

經核刊登省公報實為公便謹呈

寧遼省政府主席臧

計呈送清冊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署理復縣縣長 景 佐 綱

復縣政府謹將民國二十年五月份清鄉局收入清鄉罰金造冊送請

察核俯准刊登公報

計開

案由 繳款人姓名

處罰元數

實繳元數

互保知情不舉 孫德天

現洋十二元

現洋十二元

同 盧兆洪

同

同

同 盧日升

同

同

同 盧兆喜

同

同

同 盧兆榮

同

同

同 盧日經

同

同

容留竊盜食宿 李鳳國

現洋十五元

現洋十五元

妄舉游民 侯連玉

現洋十元

現洋十元

同 王春生

現洋八元

現洋八元

同 高學奎

同

同

總計 十名

現洋一百十三元

現洋一百十三元

遼寧財政廳指令 字第一九八八六號

令遼陽縣

呈件均悉王家麟契照丢失既據該縣查明屬實并已布告作廢應准由廳照章刊登公報俟期滿三個月後如不發生糾葛再行呈請補發以昭慎重仰即知照單結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遼寧財政廳廳長張振鷺

呈為縣民王家麟契照丢失業經查明屬實檢同單結仰祈

鑒核補發事案據縣屬第三區管界達子堡村民王家麟呈稱竊民父王之淮於民國七年舊歷四月間用價奉大洋一百元置買本村王志純中則地九畝坐落本村村北大道西處於民國八年十一月間投稅當經領得遼字戶管一張又於民國三年五月間以民之學名王宗賢粘驗民國新契紙二張一張計中則地二段共二十二畝均坐落村北大溝處一張計中則地二段共十五畝一段坐落村北紅土嶺子處一段坐落村東北陳家墳後處均係民祖原佔創墾之地又於民國十年七月間以民王家麟名義報領熟地浮多大照二張一張下則地二段共七畝一段坐落村北紅土嶺子一段坐落村北大溝處一張下則地一段三畝坐落村西北藕栗山處綜計契照五張民於本月十三日因欲赴省貸款即將此項契照併領一計中則地三十六畝及登記書二紙裝成一包遂乘馬車赴站比升火車後檢查該包未悉何時丢失民急旋回查覓遍尋無踪伏思契照乃管業之憑證一經丢失不第管業無據尤恐發生意外枝節為此繕具清單叩懇鈞座准予布告作廢補發契照等情據此當經批令第三區區長詳查去後茲據覆稱遵即派員前往下麥窩村公所所屬副村達子堡認真逐段澈查去後旋據報稱於本月二十九日至下麥窩村公所當經偵詢王家麟遺失大照經過茲據該村長楊德山聲稱副村達子堡住民王家麟於五月十三日因携家中契照五張前往縣城辦事不知何時將照遺失情事屬實彼即召集各段地鄰張嘉儒黃方元等往同逐段勘驗確與單列圖式丈尺相符並無包套糾葛情形當即取具村長及地鄰等切結請轉報等語區長詳查結證及述稱各節尚屬無異理合檢同切結一併具文覆請鑒核等情前來縣長覆查屬實除指令並布告外理合檢同單結備文呈請核補發施行謹呈

遼寧財政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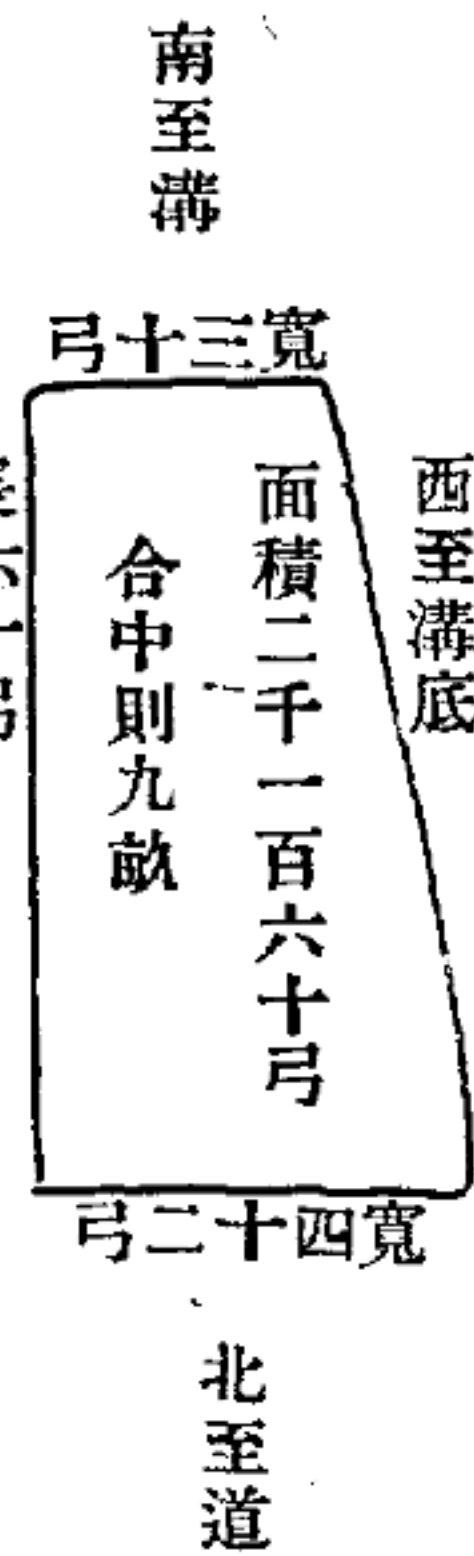
計呈送清單一紙 切結五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日

署理遼陽縣縣長 楊顯青

謹將丟失契照領名暨段落四至畝壠各數繕具清單恭請
察核

計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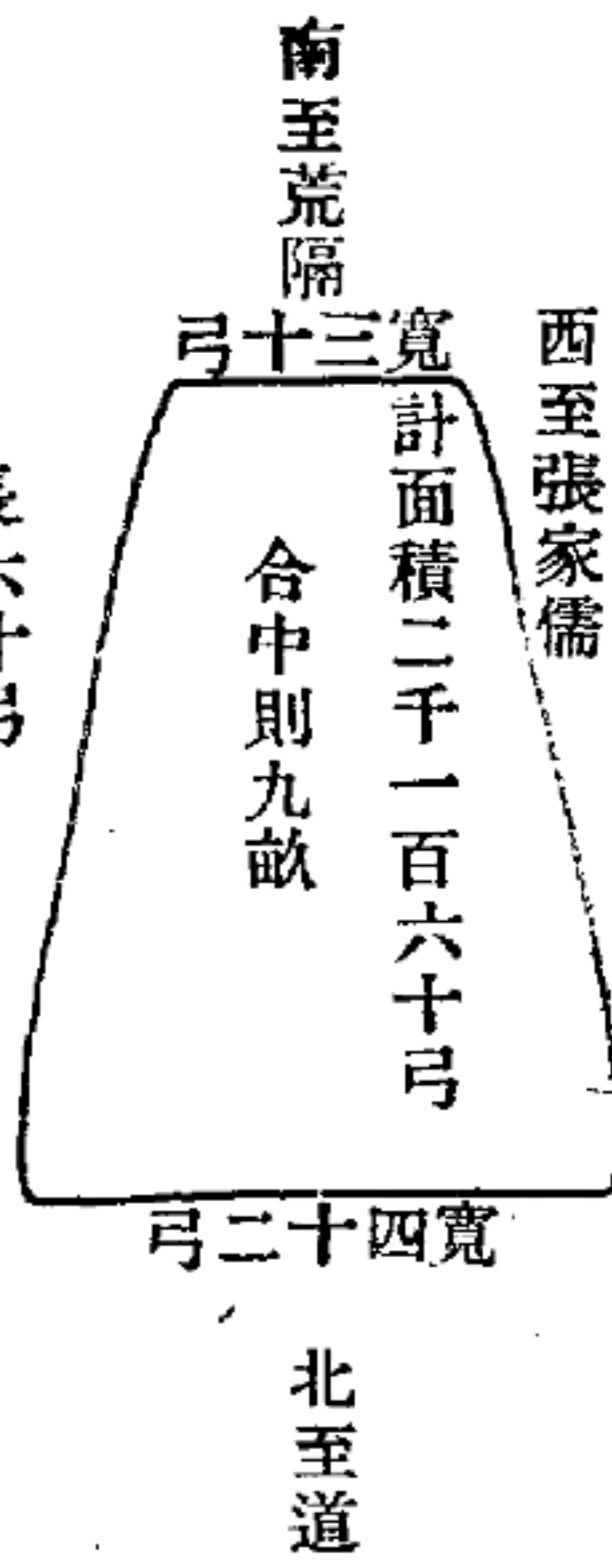
王之淮領名戶管一張中則地九畝坐落遼陽縣第三區一鄉達子堡村北大道西處計南北長短壠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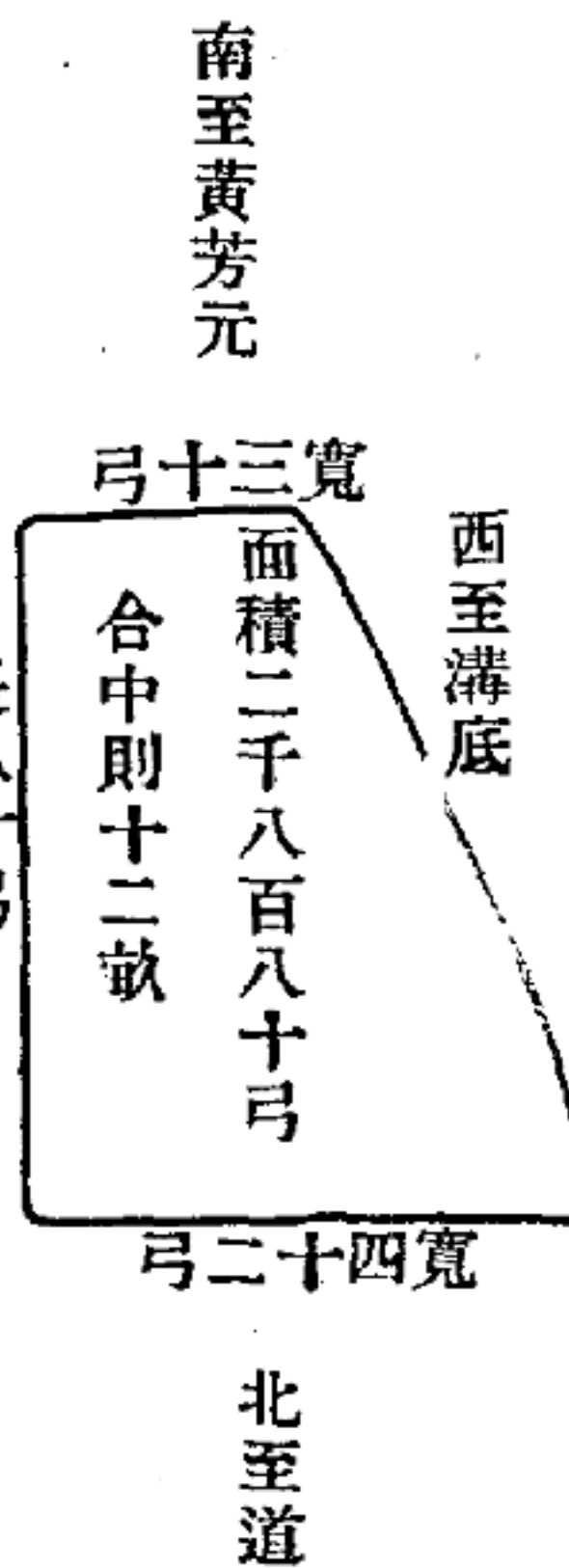
王宗賢領名粘驗民國新契紙一張中則地二段共二十一畝均坐落遼陽縣第三區一鄉達子堡村北北大溝處

一段靠東九畝計南北壠南頭長壠四十一條中間四十二條北頭長短壠八十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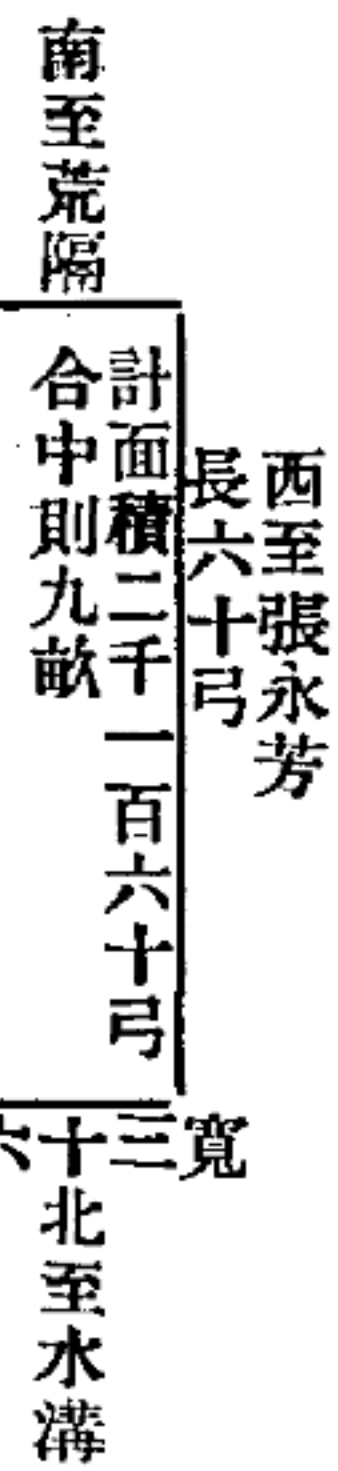
一段靠西十二畝計南北長短壠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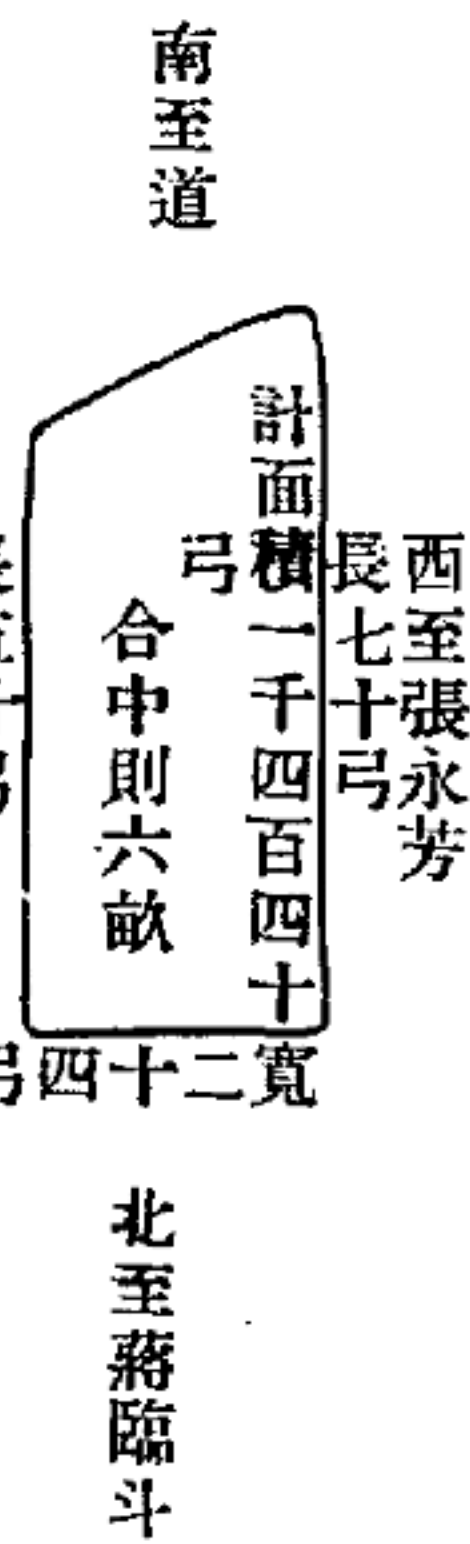
王宗賢領名粘驗民國新契紙一張中則地二段十五畝均坐落遼陽縣第三區一鄉達子堡村北一段紅土嶺子處九畝計南北壠南頭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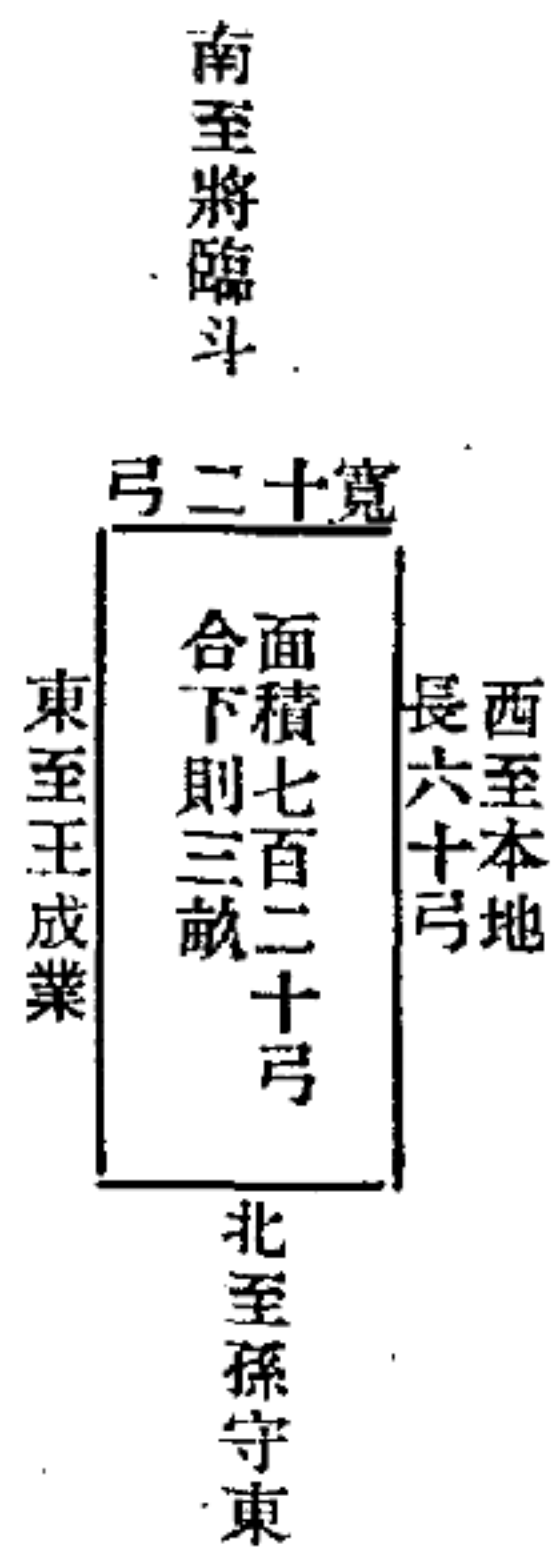
壠一百十八條靠東磨齒壠二十二條北頭長短壠一百四十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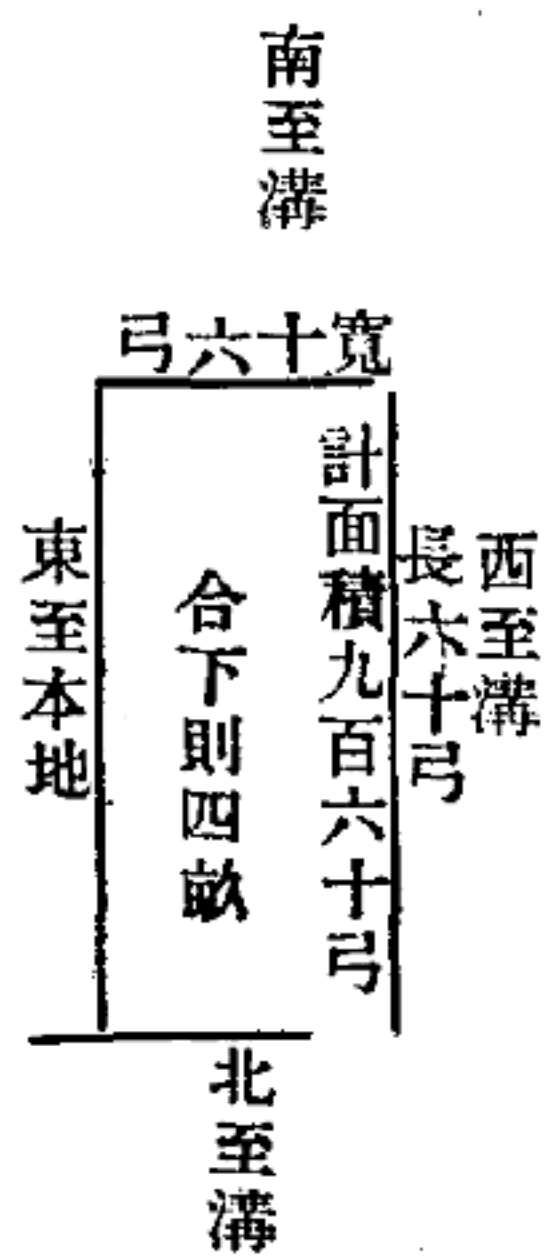
一段六畝村東北陳家坟後處計南北壠南頭長短壠七十四條靠西短壠二條北頭長短壠八十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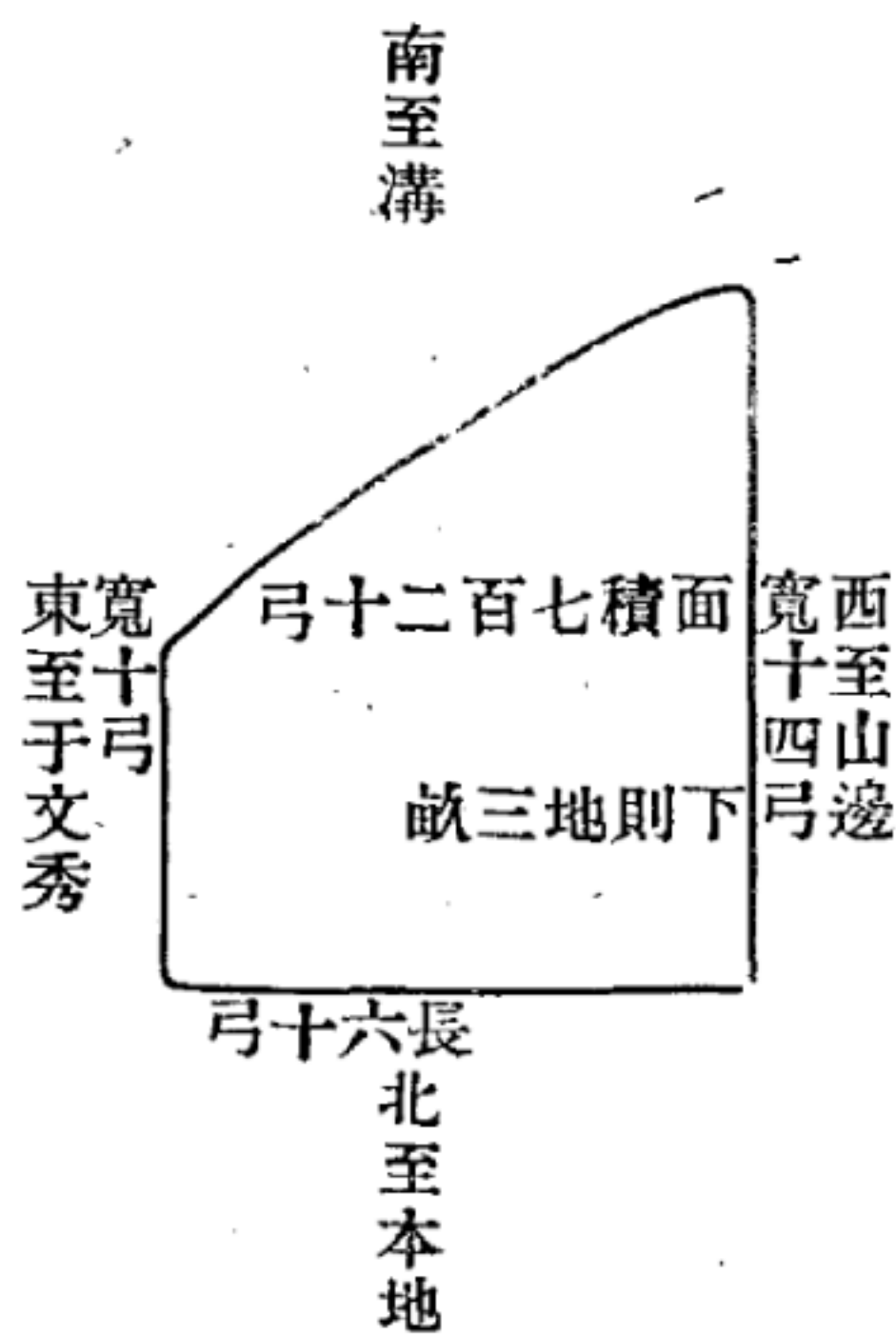
遼陽縣發(財政廳大照)王家麟領名熟地浮多升科大照一張下則地二段七畝均坐落遼陽縣第三區一鄉達子堡村北一段紅土嶺子處三畝



一段北大溝靠西處四畝



遼陽縣發(財政廳大照)王家麟領名熟地浮多升科大照一張下則地一段三畝坐落遼陽縣第三區一鄉達子堡村西北藕栗山處



切結

具切結人下麥窩村長楊德山地鄰王成業等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副村達子村住戶王家麟熟地升科大照一張計地二段坐落一係

遼陽縣三區一鄉達子堡村北紅土嶺處該地南北長六十弓東西寬十二弓合下則地三畝西至本地主東至王成業南至蔣臨斗北至孫守東一係遼陽縣三區一鄉達子堡村北北大溝靠西處該地南北長六十弓東西寬十六弓共面積九百六十弓合下則地四畝西至溝東至本地主南北均至溝該照確於五月十三日在遼陽縣街丟失所有四至丈尺均屬實在並無包套糾葛情事如有虛偽村長地鄰等負完全責任今蒙調查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具切結人下麥窩村長 楊 德 山

地東鄰 王 成 業

南鄰 蔣 臨 斗

北鄰 孫 守 東

切結

具切結人下麥窩村長楊德山地鄰于文秀等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副村達子堡村住戶王家麟領名熟地浮多升科大照一張計地一段坐落係遼陽縣三區一鄉達子堡村西北藕粟山處該地西頭寬十四弓東頭寬十弓南北長六十弓共面積七百二十弓合下則地三畝長短壟無數東至于文秀西至山邊南至溝北至本地主該照確於五月十三日在遼陽縣街丟失所有四至丈尺均屬實在並無包套糾葛情事如有虛偽村長地鄰等負完全責任今蒙調查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具切結人下麥窩村長 楊 德 山

切結

具切結人下麥窩村長楊德山地鄰張維禎等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副村達子堡住戶王宗賢領名民國新契紙一張計地二段坐落一係遼陽縣三區一鄉達子堡村北北大溝處該地南北長六十弓北頭東西寬四十二弓南頭東西寬三十弓共面積二千一百六十弓合中則地九畝南北壟南頭長壟四十一條中間四十二條北頭長短壟八十五條東至張維禎西至張嘉儒南至荒隔北至道一係遼陽縣三區一鄉達子堡村北北大溝靠西處該地南北長八十弓北頭東西寬四十二弓南頭東西寬三十弓共面積二千八百八十弓合中則地十二畝計長短壟無數東至張維翰西至溝底南至黃芳元北至道該契確於五月十三日在遼陽縣街丟失所有四至丈尺均屬實在並無包套糾葛情事如有虛偽村長地鄰等負完全責任今蒙調查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具結人下麥窩村長 楊 德 山

北大溝處地東鄰 張

維 禎

北大溝靠西處東鄰 張

嘉 儒

南鄰 黃

維 翰

元

切結

具切結人下麥窩村長楊德山地鄰王成業等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副村達子堡村住戶王宗賢領名民國新契紙一張計地二段坐落

一係遼陽縣三區一鄉達子堡村北紅土嶺處該地南北長六十弓中間東西寬三十六弓共面積二千一百六十弓合中則地九畝南北
壠南頭長壠一百十八條靠東磨齒壠二十二條北頭長短壠一百四十三條東至王成業西至張永芳南至荒隔北至水溝一係遼陽縣
三區一鄉達子堡村東北陳家坟處該地西邊南北長七十弓東邊南北長五十弓東西寬二十四弓共面一千四百四十弓合中則地六
畝南北壠南頭長短壠七十四條靠西短壠二條北頭長短壠八十四條東至道西至張永芳南至道北至蔣臨斗該契確於五月十三日
在遼陽縣街丟失所有四至丈尺均屬實在並無包套糾葛情事如有虛偽村長地鄰等負完全責任今蒙調查所與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具切結人下麥窩村長 楊 德 山

紅土嶺子處東鄰 王 成 業

西鄰 張 永 芳

陳家坟處北鄰 蔣 臨 斗

西鄰 張 永 芳

切結

具切結人下麥窩村長楊德山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副村達子堡村北大道西處王之淮領名戶管一張一係遼陽縣三區一鄉大道

西處該地南北長六十弓北頭東西寬四十二弓南頭東西寬三十弓共面積二千一百六十弓合中則地九畝計南北長壠無數東至大
道西至溝底南至溝北至道該契確於五月十三日在遼陽縣街丟失所有四至丈尺均屬實在並無包套糾葛情事如有虛偽村長負完
全責任今蒙調查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十九日

具切結人下麥窩村長 楊 德 山

遼寧印花稅處指令 字第四〇一九號

令遼源縣縣長

呈暨册結均悉既據交盤接收清楚覆核册列各數亦尙相符應予備案仰即分咨知照册結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遼寧財政廳廳長 張振鷺
兼印花稅處處長

呈爲會同造報印花交代清册送請

審核事案奉

遼寧財政廳第九三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照得遼源縣縣長金玉聲調省遺缺以黃世芳署理除狀委並分別呈咨函令外合令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各縣長交代應照例派員監盤由卸任人員遵照部頒徵收官交代條例第五條規定各項分造清册連同徵存現款移交後任訂期會算三面交接清楚即由繼任官繕造正式交盤清册三分出具會銜印結三紙聯銜呈送本廳查核以符法令所有該縣長接收金前縣長交代應委雙山縣長趙仲達監盤除分別呈報咨會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印將金前縣長任內經徵經解各款並票照文卷簿記器具等項按照移交清册會同監盤員三面核對案據依限接收清楚會銜造册呈報前任徵存未解各款並由該縣長接收代解勿稍延誤致干例議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縣長世芳遵將縣長玉聲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到任起截至二十年五月二日交卸前一日止所有領售印花稅票存銷數目及呈解印花罰金按照咨交清册會同監盤員仲達三面核對案據交接清楚依照頒發交盤册式會銜造册理合具文呈送
察核示遵謹呈

遼寧省印花稅處

計呈送 印花交代册三本 印結三紙

卸任遼源縣縣長 金玉聲
監盤員雙山縣縣長 趙仲達
現任遼源縣縣長 黃世芳

本省布告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布告 二十年度第七號

查本院民二庭本月四日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九起除依法送達外合亟布告俾衆周知此布

計開

民二庭判決案件

- 一 張學君與賀新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王家騏與劉桂森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鄧雲卿與田文慶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法院更審判決上訴一案
- 一 楚郭耶夫與坂諾馬列瓦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更審判決上訴一案
- 一 艾中貴與王新齋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劉藹廷與同春堂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熱河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王永恩與劉明貴因確認賣地契約無效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更審判決上訴一案
- 一 恩葉維伊司非力德與石勒金傑爾因請求給付票款涉訟不服東特區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民二庭裁決案件
- 一 康伯忠與紀海等因請求退地及給付租糧涉訟上訴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七日

院長 孔 昭 焱

遼寧東安地方法院檢察處佈告 第二〇號

為佈告事案查本處征收煙賭罰金數目歷經按月佈告以昭核實在案茲將本年五月份征收烟賭及漏印花罰金數目並繳納人姓名逐案開列於後俾衆週知此佈

計開

- | | | | |
|------|----------|------|----------|
| 一宋永華 | 鴉片罰金一十五元 | 一宋人龍 | 鴉片罰金二十元 |
| 一裴喜林 | 賭博罰金一百元 | 一趙玉海 | 賭博罰金五十元 |
| 一劉振東 | 賭博罰金五十元 | 一刁鴻興 | 賭博罰金七元 |
| 一馬湘雲 | 賭博罰金七元 | 一常德金 | 賭博罰金七元 |
| 一翟玉美 | 賭博罰金七元 | 一楊明生 | 賭博罰金七元 |
| 一崔中和 | 賭博犯金六元 | 一崔中貴 | 賭博罰金六元 |
| 一許岐山 | 賭博罰金二十五元 | 一趙寶奎 | 賭博罰金三元 |
| 一徐守仁 | 賭博罰金四元 | 一徐恆慶 | 賭博罰金四元 |
| 一曹洪京 | 賭博罰金四元 | 一崔世英 | 賭博罰金四元 |
| 一趙真龍 | 賭博罰金四元 | 一袁成和 | 賭博罰金四元 |
| 一張道倫 | 賭博罰金四元 | 一王在經 | 賭博罰金四元 |
| 一杜樹生 | 賭博罰金四元 | 一卜兆榮 | 賭博罰金二十五元 |
| 一王福成 | 賭博罰金二十五元 | 一陳德和 | 賭博罰金三元 |

一張繼祥	賭博罰金三元	一回殿奎	賭博罰金五十元
一邵學聖	賭博罰金三十八元	一梁寶財	賭博罰金三十八元
一宋樹亭	賭博罰金八元	一張寶才	賭博罰金二十八元
一黃克金	賭博罰金二十八元	一畢廣庶	賭博罰金二十八元
一吳曰均	賭博罰金二十八元	一洛萬點	賭博罰金二十八元
一孫玉坤	賭博罰金二十元	一張永盛	賭博罰金二十元
一孫應壽	賭博罰金二十五元	一孫錫海	漏印花罰金三十元

以上共收定價大洋七百五十一元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

廣告

●●遼寧紡紗廠廣告

本廠係官商合辦營業設立遼寧小西邊門外十間房後身資本雄厚規模宏壯購置新式機器聘請專門技師應用原料俱由當地各縣採買所有工匠均由外埠名廠募招以紡紗織布爲主要業務棉紗係雙福牌棉布係雙鶴牌質地堅固製造精良尺寸準確成色優美純粹國貨精美絕倫較之舶來品不但耐用經久而且勻淨光潔本廠宗旨既在振興實業挽回利權一切定價無不格外從廉以副用國貨同胞之盛意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電話四七九一號
電話一一零六號

●●遼寧電燈廠廣告

本廠設立以來歷承各界大力維持然用燈數日漸加增感荷曷已茲爲推廣招徠並酬答盛意起見自本年起所有工料取價竭力從廉倘有裝設多數燈頭尙可特別議減格外通融現本廠所存電料燈泡均屬歐美最新發明之品既不費電又能經久本廠並聘有外洋技師富有經驗所有工匠均係訓練有年藝術精巧凡屬於各項電器及機器工業無分鉅細尙承賜顧本廠皆當竭誠代爲妥籌並不取費惟面議鐘點定於每日下午一點至二點請準時駕臨本廠接洽室一切零購各件隨時電話通知二十二號當隨即專人送到不悞此白